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收文章			
收文日期	106年11月21日	文號	4002
主件	王裕	第一層代(決)行	
檢閱	安樂	保存年限	

財團法人嘉義市溫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600 嘉義市東區民國路 208 號 7 樓

承辦人：財務長 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05-2762125 陳小姐 FAX：05-2759720

信箱：wun_ping@ymail.com

服務時間：AM 10:00-12:00 PM 2:00-5:00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

受文者：嘉義縣灣潭國民小學

主旨：本基金會為獎勵清寒優秀學生，鼓勵其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，實施「106 年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會提供貴校推薦 8 名學生，並附上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」及「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書」一式一份提供給學校申請。
- 二、請貴校在即日起 至 106 年 12 月 05 日止，在規定的時間內，用「郵寄方式」寄到本基金會，謝謝。
- 三、活動日期：107 年 01 月 07 日 星期日
- 四、活動地點：嘉義市立文化中心—音樂廳。
- 五、根據申請辦法第八條，請申請學生於頒獎當日務必出席參與。



嘉義市溫蘋基金會

董事長 江溫良

財團法人嘉義市溫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06 年度『萬心揚愛、溫暖人間』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第一條：嘉義市溫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獎勵清寒優秀學生深造，鼓勵其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獎助學金來源：嘉義市溫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，依當年度孳息金額及募款金額，由本基金會會議決定之。

第三條：凡子弟就讀於嘉義縣市國小、國中及高中，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受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助：

一、國小、國中學業成績 達 80 分以上(或優等者)。

二、高中職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。

三、家境清寒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標準，新生以原畢業學校成績為準，國二、三及高二、三以所在學校成績為準。

第四條：獎助學金名額如下：

一、國小組

二、國中組

三、高中職組

第五條：獎助學金金額每名如下：

一、國小各組：新台幣二千元。

二、國中各組：新台幣三千元。

三、高中職各組：新台幣五千元。

第六條：申請獎助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成績單一份。

三、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，低收入戶者繳驗鄉鎮長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。前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學校彙辦並轉送本基金會審核，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（格式如附件）逐項填寫，遺漏或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，各項文件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：申請期限：自 即日起，至 106 年 12 月 05 日止。

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

第八條：核准之獎助學金，由本基金會舉辦“106 年度萬心揚愛、溫暖人間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發典禮大會”，所有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，須於規定期間內參加領取，無故不到者視同放棄，如特別狀況無法參加領取，需事先通知本基金會。

第九條：核給獎助之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停止其獎助外並得向其家長追繳該學期之獎學金。

一、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遭受勒令退學或轉學者。

二、偽造變造申請獎助之證件者。

備 註：1.聯絡地址：嘉義市民國路 208 號 7 樓

2.聯絡電話：05-2762125 陳小姐



嘉義市 106 年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申請人 蓋章	
戶籍地址		□□□		電話	
就讀學校	校名				
	科系組別	科系	組別	年級	學制 年制
	學校地址	□□□			
申請組別 (請打✓)			前學期成績		
高中(職)組			學業成績 (高中職)		
國中組			學習領域成績 (國中、小)		
國小組			操行成績		
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 ☐ 否 ☐ 是；請註明 _____			附繳證件： ☐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。 ☐ 戶口名簿影本。 ☐ 低收入戶證明。 ☐ 請於本申請書陳述家境現況，由導師簡述簽章證明。		
家境清寒證明	家境現況簡述：				導師簽章
學校審查結果					
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國一新生由學校導師簡述簽章證明，高一新生由原畢業學校填發。(詳：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) 二、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簡述簽章證明。 三、國中成績：「學業領域成績」請將六大領域(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)加總平均，「操行成績」請填日常生活表現成績。					

家境清寒申請證明書

民 _____ 因家境清寒茲向 _____ 學校

申請 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之需要謹請惠予證明為禱

謹 陳

嘉義市 _____ 里辦公處

申請人（戶長）：

簽章

住址：嘉義市 里 鄰 街(路) 巷 弄 號

本證明書僅證明其為家境清寒身份不負其他責任

此 證

證明人：嘉義市 區 里長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月 日